

人防保障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人防保障服务项目	指挥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平战转换专业队开展日常训练，专业队训练器材、装备的购置和维护保养，训练基地各类配套设施的升级完善等	53.8	1	53.8
合计					53.8 万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538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乙方信息：

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 0000 1598 6648 X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南昌市江铜支行

账 号：3600 1050 4000 5956 8568

电 话：0791-876620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三路 1 号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文件（含技术要求）的要求及承诺。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专业队训练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年度训练任务和所有保障服务内容后支付余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六、服务承诺

1. 在服务过程中做到及时响应，为相关项目建设提供跟踪服务。
2.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并承担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人员自身、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2. 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业队训练考核验收，应当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合同价 10% 支付违约金。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履行合同文件要求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仍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2.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双

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违约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遭受不可抗力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决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壹份备案。

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政府光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三路 1 号

负责人：卢璐

委托代理人：尹永殿

日期： 年 月 日

